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51	2416	青岛市即墨市通济街道黄河二路幸福苑小区,车库噪声扰民,小区生活垃圾随意堆放,散发臭味、扬尘严重,小区西侧路东河沟被不明污水污染。	青岛市	噪声、大气、扬尘、水	经核查,幸福苑小区位于黄河二路107号,建于1999年,该小区建有4个楼座,共计160户居民,无物业管理,1.该小区有4家无证经营户,在车库从事服装加工,缝纫机工作时产生一定噪声,2.该小区属于无物业管理小区,在小区固定位置摆放了几个垃圾箱,通济街道安排专人定期清理垃圾,但该小区无人保洁,3.由于该小区建成时间较长,路面破损严重,有扬尘,4.由于小区环境脏乱,小区西侧河沟水为近期内雨积存的雨水,一些垃圾随雨水冲进水沟。	是	关停取缔、责令改正	1.8月30日已对该小区车库的4家扰民加工点全部进行取缔,设备已全部清除;2.8月30日对小区西侧河沟中积存的少量垃圾进行了清理,3.通济街道安排人员做好该小区日常保洁、垃圾清运工作,4.下一步动员该小区居民成立业主委员会,聘请专业有资质的物业公司对该小区进行管理,4.通济街道已于9月10日完成该小区破损路面的修补工作。	
252	2419	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办事处胡家小庄村:1.闫某某养猪场,粪便未处理,雨天流入村南河道,污染河水,散发臭味,2.村东的鲜味农家饭店,污水、油烟直排,3.石门寺景区生活污水直排,石门寺西北侧违章建筑内生活污水直排,污染大珠山水库。	青岛市	垃圾、水、油烟	1.闫某某养猪场位于滨海街道胡家小庄村西,位于适养区,饲养三元育肥猪90头,猪粪便采用干粪运出,还田方式予以处理,养殖污水经导流槽汇入沉淀池,定期外运至果园施肥,雨天经导流槽流入沉淀池后,会溢至周边果园,但无粪便污水流入河道(实际为泄洪渠,平时无水,离养殖户600米),现场有异味,2.鲜味农家饭店位于滨海街道胡家小庄村东,证照齐全,2015年11月,区轨道交通指挥部在电力管廊迁改施工过程中,为该区域修复雨水管线同时建设污水管线1条,并建设化粪池,该饭店生活污水已接入该管线进行处理,该饭店于2016年12月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经过滤净化后排放,8月30日现场检测,油烟基准排放浓度符合要求,3.大珠山石门寺景区位于胡家小庄村西南,西北侧为石门寺寺院扩建项目,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已基本完工,扩建项目土地、规划、建设施工、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不属于违章建筑,石门寺生活污水排入寺内5处化粪池中,定期清理,景区内现有公共卫生间2处,均按照星级厕所标准设计,设有二级过滤模式化粪池,通过污水泵抽取后制造土杂肥。	是	责令改正	1.滨海街道曾于8月26日对该养殖户进行检查登记,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养殖户于9月3日前完成污水沉淀池和粪便贮存池建设并立即投入使用,现已完成,2.加强对该区域餐饮业的污水、油烟排放行为日常监管,3.要求石门寺于9月14日前完成污水处理模块设备安装调试工作,9月底前正式投入使用,已完成。	
253	2470	青岛市莱西市院上镇刘家屯村北的养猪场和村中的养牛场,距离水源很近,粪便乱堆乱放,污染环境。	青岛市	水	1.信访人反映的养猪场和养牛场实为两家养牛场,位于莱西市院上镇刘家屯村适养区,位于村北150米的一家养牛户为林某某,现存栏黄牛16头;位于村中的另一家养牛户为刘某某,现存栏黄牛4头,鸭6只,鸡12只,两家均为一般散养户,该村庄距离水源近,小沽河4公里,大沽河5公里,村中无饮用水井,村民主要饮用自来水,2.村北林某某养牛户建有污水沉淀池、沼气池,生产的污水全部进入沼气池处理,墙外建有粪便发酵棚,但该养殖户未按规定堆放粪便,大部分露天堆放在发酵棚外;村中养牛户刘某某,将牛粪露天堆放在村中路口。	是	责令改正	1.责成养殖户林某某严格按照畜禽养殖要求,对粪污进行处理,杜绝粪便外堆现象发生,2.责成养殖户刘某某对产生的粪便日产日清,不得对外排放污水和露天堆放粪便,3.动员村中养殖户刘某某尽快搬迁,现已搬迁,4.举一反三,由村委会负责对村中其他散养户进行全面整治,杜绝村中露天堆放粪便现象。	
254	2714	8月19日反映“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办事处新徐村,济南市中天泰富混凝土搅拌站,10个罐体裸露,沙石料任意堆放,车辆压坏新徐村道路,扬尘污染严重,搅拌站已列为违章建筑,一直未拆除,举报人要求拆除,多次向12345反映,未解决的问题(受理编号1096),举报人认为公示结果不属实,该搅拌站实际占用16500平方米,无土地使用证,要求济南市有关部门实地调查处理。”	济南市	其他	1.8月19日,接到受理编号1096反映济南中天泰富混凝土搅拌站有关问题的来电后,天桥区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处置,经调查,该搅拌站环评验收符合规定,站内罐体等生产设施按规划布设,作业现场洒水、喷淋设备运转良好,运料车辆出站均清洗干净,存放砂石料的料仓全部按规定封闭处理,现场未发现砂石物料裸露,任意堆放、扬尘污染的问题,该搅拌站附近部分道路有坑洼不平整现象,接到涉及该搅拌站的“12345”热线投诉件后,天桥区环保局曾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该搅拌站整改,关于上述调查和办理情况,天桥区及时进行了反馈和信息公开,2.该搅拌站存在2800平方米违章建筑,已于2017年8月21日拆除完毕,3.关于该搅拌站用地问题,该搅拌站用地的土地权属为药山街道办事处新徐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现用地单位为济南中天泰富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用地面积15259.64平方米,其中:合法用地 9846.06平方米,于2000年7月12日办理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天桥集用2000字第0400087号),该用地内建有两套180吨混凝土设备,2011年12月8日,天桥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给予批复(济天环建审[2011]317号),符合相关手续,违法用地5413.58平方米,2013年6月13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对其违法占用5413.58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建混凝土搅拌站的行为,下达《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国土资罚字[2013]106号),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9月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济国土申字[2013]156号),2014年6月2日,山东省平阴县人民法院下达《行政裁定书》(2014平行非执字第15号,济南市中院指定平阴法院执行),限被执行人济南中天泰富混凝土有限公司接到裁定书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新徐社区居民委员会的5413.58平方米集体土地,并缴纳罚款81230元,目前,该用地建有存放材料的大棚。	是	责令改正、约谈、问责	1.药山街道办事处已确定将该搅拌站料棚上搬济南市第三期第四批无证建筑认定及分类处置台账,济南市依法整治违法违章建设领导小组出具分类处置具体意见后,再按要求进一步处理,2.2017年9月3日,天桥区责令该混凝土搅拌站对门口路面进行硬化、平整,9月6日施工完毕,3.天桥区将督促济南中天泰富混凝土有限公司,按法律程序将违法用地退还给新徐村居委会,4.药山街道办事处将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并举一反三,对辖区类似企业发展集中排查整治,落实环保要求,规范从业行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5.责令1个相关党组织作出书面检查,对1名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诫勉谈话2人
255	2869	济南市历下区旅游路靠近开元隧道东侧高速花园小区,来往车辆噪音扰民,晚上尤为严重,建议安装隔音板。	济南市	噪声	1.旅游路于2006年建成通车,近年来随着车辆日益增多,来往车辆噪声对道路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了干扰,高速花园小区位于旅游路荆山高架桥北侧,于2013年建成,距离开元隧道400多米,隧道对其影响甚微,高速花园小区建成交付前,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要求为居民配套安装了双层隔声窗等措施,2.2016年9月28日,济南市“12319”热线服务中心与济南市道路桥梁管理处回复,经设计院勘察,该处因风阻系数过大,有安全隐患,不适合安装声屏障,3.2017年9月3日,小区居民投诉道路交通噪声扰民,济南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处通过实地勘察,认为旅游路荆山高架桥建设时,两侧用地均未列入规划,桥梁设计建设未预留安装声屏障的基础,同时提出了不应在此桥上建设声屏障,而应采取其他控制交通噪声措施的建议。	是	其他	1.历下区政府责成区交警大队设置禁鸣标志,采取限速管制措施,加大巡逻力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2.姚家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深入居民家中走访,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	
256	2945	青岛市平度市明村镇大槐树村,有数家养猪场,养鸡场,养鸡场,排放刺鼻臭味,废水外流,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青岛市	大气、水	1.经查,该村现有13家养殖场,位于适养区,均存在臭味,环保部门对13家养殖场周围空气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2.13家养殖场清粪工艺均为干清粪,其中,养鸡、养鸡、养羊养殖场(共10户)产生污水相对较少,不需建立污水池,养鸡(共3户),建立污水池1户,通过干清粪,实现排泄物粪水分离,未建立污水池2户,均将污水排入自建的土坑内,在现场查看时,未发现污水外流现象,但在汛期降雨量较大时,会出现污水外流外溢,造成污染。	是	责令改正	1.立即组织人员对养殖场产生的养殖垃圾进行清理,彻底清除污水粪便,已于9月9日整改完毕,2.6月26日,平度市畜牧部门向其6户下达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及综合利用指导意见书》和《畜禽粪污污染防治责任书》;7月10日,平度市畜牧部门向其7户下达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及综合利用指导意见书》和《畜禽粪污污染防治责任书》,9月3日,平度市畜牧部门再次下达《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及综合利用指导意见书》,平度市环保部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13家养殖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要求养殖户于9月17日前按标准建立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粪污处理设施建成运行后,督促养殖户将每天产生的养殖粪便,污水及时清运,现已完成,3.明村镇政府负责,在前期对辖区养殖情况拉网式排查摸底基础上,会同畜牧、环保等部门加强对养殖户养殖行为的规范管理,加强技术指导,督促完善治污设施,确保规范养殖。	
257	3114	青岛市即墨市通济办事处枣行村,青岛顺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物、污水无有效处理,枣杭村青岛特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及枣行黄家泉村88号青岛浩亮包装有限公司,印刷过程废气未有效处理;即墨市黄河二路与新兴路交叉口东400米路南,登州路56号烧烤店,油烟扰民。	青岛市	大气、水、油烟	1.青岛顺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加工,有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环保手续,该公司切割、剪板过程产生废下脚料,由废品回收站上门收购;加工过程无废水产生,其厂区西侧自然沟内发现有少量生活污水排放,2.青岛特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通济办事处枣行村,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售,有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该公司无印刷工艺,无印刷废气产生,其吹膜、制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车间未设置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3.青岛浩亮包装有限公司注册于通济街道黄家泉村88号,主要从事包装印刷业务外派,该地址系村民住宅,无生产设备和场所,4.信访人反映的烧烤店全称为即墨市宗乾啤酒馆,位于黄河二路197号,主要从事炒菜和露天烧烤,该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厨房废气直接排入南侧小区,露天烧烤油烟外排环境,另外,该饭店未设置隔油池,产生的餐饮废水直排污水管道。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关停取缔	1.即墨市环保局于9月5日对青岛顺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拟处罚款3.28万元,2.即墨市环保局于9月5日对青岛特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停止生产,并于9月8日前拆除所有生产设备,清除所有原料,3.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于9月5日对即墨市宗乾啤酒馆下达了停业整改通知书,要求其于9月16日前完成厨房油烟净化设施和隔油池,严禁露天烧烤,已完成,整改完成后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排放的油烟进行检测,达标排放后方可重新营业。	
258	3130	1.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办事处袁家庄村西北角和村南100米附近,多家养殖户粪水直排厂外,污染地下水,蒸煮猪食时排放刺鼻气味,2.村内旱厕改造粪池未做防渗,废弃沼气池内有污水,生活污水直排住户房屋两侧排水沟且排水沟多处堵塞,污染地下水,有刺鼻气味,3.村中间南北走向道路,社会车辆通行存在噪音,尾气污染,4.村委办公楼后,橡胶制品包装厂,排放刺鼻气味,距离幼儿园太近,5.冬季村民取暖烧煤,空气污染严重,6.村民喷洒农药,污染严重。	青岛市	水、大气	1.袁家庄位于黄岛区珠海街道办事处西,现有养殖户7家,位于适养区,其中村西北有3家,分别是青岛昱旭水貂养殖专业合作社,距离村庄500余米,场外建有2个简易污水沉淀池;贾某某养殖户,距离村庄100米,无粪污贮存池;管某某养殖户,距离村庄100米,无粪污贮存池,村南有4家,距离村庄100多米,分别是袁某家庭农场、黄岛区增福瑞特种养殖场,青岛王泰优牧业有限公司,张某某养殖户,均无粪污贮存池,2.现场调查,5户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其中袁某家庭农场将粪便堆积在场外门口,产生刺鼻气味,粪水直排场外,另有2户产生生活污水,其中青岛昱旭水貂养殖专业合作社,粪污水排进2个简易污水沉淀池处理后予以还田,张某某养殖户污水直接排放到村庄的排水渠,污染环境,养殖户每天蒸煮猪食原料(小杂鱼)时会有较大异味,3.经查,该村于2009年实施了农村厕所改造工程,按照三格化粪池厕所技术规范,采用混凝土预制,内侧做防渗处理,共改造275户,2009年9月由青岛市爱卫会、原胶南市爱卫会、原珠山办事处三方验收合格;袁家庄村上世纪八十年代实施了沼气池建设,目前沼气池均已不再使用,大部分已经拆除,剩余70余户沼气池作为厕所化粪池使用,经化粪池的粪便作为肥料还田;该村住户均建有化粪池,粪污经处理后还田使用,不存在直排问题;村民其它生活污水直排住户房屋两侧排水沟,现场核实,3户村民排水沟存在堵塞,有异味,4.村内南北各有1条东西走向道路与黄岛西区主干道铁榭山路相通,村内南北主干道车流量大,每天通行车辆达700余辆次,2015年1月,该村在村内各出入口处安装减速带,车流量大和车辆通过减速带是造成噪音、尾气污染的主要原因,5.信访人反映的橡胶制品包装厂主要从事摩托车内胎包装,有2台包装封口设备,现场检查,在其门口处有轻微橡胶气味,幼儿园位于该包装厂东南侧30米,幼儿园门口无橡胶气味,6.该村为距离场区较远的农业村,属非禁燃区,村庄无集中供暖设施,受经济条件限制,村民冬季烧煤取暖,存在空气污染情况,7.该村有蔬菜大棚137个,占地约260亩,菜园地约20亩,因种植需要村民喷洒农药。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	1.珠海街道办事处负责,区畜牧局配合,督促全部7户养殖户于9月14日前建设达到“三防”(防雨水、防溢流、防渗漏)标准的粪污处理设施,并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确保粪污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保持环境洁净,已完成,2.珠海街道办事处负责,9月10日前,对三格化粪池进行抽样调查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并征求村民意见,进行双瓮式改造,9月7日前对堵塞的排水沟进行清理,并加大日常巡查、保洁力度,一旦发现堵塞及时进行处理,已完成,3.黄岛公安分局负责,9月12日前对该村安装减速带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允许车辆通过类型进行调查论证,制定整改措施,已完成,4.珠海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橡胶制品包装厂9月15日前实施搬离和关闭,杜绝异味扰民,已完成,5.珠海街道办事处负责,加强清洁能源的推广宣传力度,减少煤炭使用比例,推动更多优质环保煤炭销售使用,6.黄岛区农发局负责,引导村民科学合理利用,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对违规出售、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259	3135	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中庄扶村的养牛场,牛粪随意堆放,散发刺鼻气味,粪水乱排,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建议搬离居民区。	青岛市	垃圾、大气、水	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中庄扶村共有3家养牛户,3家养猪户,均未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且均在居民区内养殖,养殖产生的粪便都为露天堆存,养牛户养殖棚未封闭,且牛露天活动,产生异味;牛粪未密闭覆盖,也产生异味,雨季粪便会随雨水冲到养牛场周边,造成粪水乱排,猪粪均为日产日清,猪尿和冲刷猪舍的污水流入沉淀池,定期清理,但仍有异味。	是	关停取缔	1.9月5日连夜清理养殖场内外粪污,2.9月6日开始清理养殖场所牲畜和养殖设施设备,3.9月15日前完成养牛场、养猪场的搬迁工作,已完成。	
260	3148	烟台市莱州市虎头崖工业园内,昌信机械有限公司,无任何手续,喷漆产生废气,含有硫酸的污水直排。	烟台市	大气、水、其他	1.该转办件反映的企业为昌信机械(莱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木工机械、农业装备,该企业环评于2005年6月通过烟台环保局审批,2016年3月通过莱州市环保局验收,2.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来自四个环节,均按环评要求排放,其中,喷漆环节(无信访反映的喷漆问题)废气通过滤芯吸收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环节废气通过过滤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环节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环节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符合环评要求,3.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不产生硫酸,以前企业生产废水来自表面前处理的磷化环节,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自2017年9月4日起,表面前处理环节停用磷化工艺,改用抛丸工艺,抛丸工艺不产生废水,接到转办件后,经执法组现场检查,表面前处理采取的是抛丸工艺而非磷化工艺生产,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	是	立案处罚、停产整治	1.针对企业固化环节的有机废气排放虽符合环评要求,但不符合新《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的问题,莱州市环保局于9月6日对其立案调查,责令企业加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并处以罚款2万元,2.企业于2017年9月6日自行停止喷漆、烘干、抛丸、固化工序,增加机废气处理设施,待改造安装完毕,通过验收后再次复工。	
261	3202	青岛市平度市南村镇小高家庄村东侧,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不达标,举报人使用处理后的水进行灌溉,导致地下水污染,作物生长缓慢,举报人要求消除污染并赔偿。	青岛市	水	1.2017年9月5日,平度市环保局组织对污水处理厂排水口进行检测,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国电银河水务(青岛南村)有限公司排污口悬浮物、总磷不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他各项污染指标均符合,2.2017年9月5日,平度市环保局组织对小高庄东侧助水河内地表水及周边水井进行了检测,地表水检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氯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 III类和表2限值要求,地下检测结果总硬度、氨氮、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不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表1 III类限值要求,3.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排入助水河,近年来天气干旱时,小高庄村部分村民有抽取助水河河水灌溉农作物现象,但是作物生长缓慢原因无法确定。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2017年9月10日,平度市环保局对其下达《听证告知书》,拟给予该企业4.7844万元处罚,2.平度市南村镇政府、平度市环保局组织人员不定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查,督促污水处理厂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废水达标排放,3.针对地表水检测结果超标,平度市环保局查找了原因,包括污水处理厂工艺落后,平度市南村镇老驻地村庄雨污分流管网不健全,农业面源污染等,为提升助水河水质,平度市南村镇政府、平度市环保局先后多次聘请专家实地考察研究污水厂尾水治理问题,最终提出了建设人工湿地,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反应对尾水进行深度处理,使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排入助水河,项目处理规模为1万立方米/d,7月份项目已开工建设,计划11月份主体完工进水调试,4.2015年平度市南村镇政府对姜家寨、大西头等镇驻地村庄污水管网进行了规划,2016年3月份开始实施,预计2017年9月底完成改造,待验收合格后将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5.平度市南村镇政府邀请农业专家对受损作物生长缓慢的原因进行鉴定,待鉴定结果出来后,尽快依法依规处理。	